

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
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說明細則

105.10.21院課程委員會新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說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之相關事宜，特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」訂定本說明細則。

二、選定

博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經由指導教授選定三門英文授課之專業科目為資格考核科目。若資格考核科目為本院開授之課程，方能以抵免學分科目作為資格考核科目。更換資格考核科目以一科為限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三、協議書繳交

博士生於科目選定後，填寫博士生資格考科目協議書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繳回後成立。

四、通過標準

博士生於修課結束後，向授課教師確認該生修課成績達該班及格人數前三分之一(若修課人數低於五人，委請授課老師對該生總體表現提出意見看法，由課程委員參酌授課老師意見，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該科資格考核)。

五、審核表繳交

博士生確認該科目通過標準後，填寫博士生資格考科目審核表，並經該科授課教師簽名繳回後，檢附修課成績單繳交院辦。

六、修課未通過

博士生選定科目修課未通過標準，須重修。

七、期限

未在三年內完成全部資格考核規定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八、辦法修訂

- (一) 本說明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本校及本院有關規定辦理；仍有疑義者，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認定，或提院務會議決議之。
- (二) 本說明細則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訂定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